

安溪县教育局文件

安教初〔2022〕2号

安溪县教育局关于2022年春季 初幼教工作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小学、幼儿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、附小、县教师进修学校：

新学期，我县初幼教工作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要求，认真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进课后服务和教学常规管理，全面加强学校校本教研，大力推进青年教师岗位练兵，优化作业设计，提升作业质效，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幼儿园要继续推动国学经典诵读进校园活动，将国学经典素

材融入区角、游戏等活动内容。一日活动安排应类型多样，内容涉及多个教育领域，注意动静交替，每天不少于2小时的户外活动（含1小时体育活动），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班级环境至少安排5个以上不同功能的活动区角，体现以幼儿为本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。

现结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将2022年春季月份活动安排如下：

一、初教工作

二月份

1. 2月16日（农历正月十六，星期三），开学（报名），整理校园环境，分发课本。2月17日（农历正月十七，星期四），正式上课。

2. 期初工作检查（巩生防辍、育人环境、学籍管理、课程设置等）。

3. 制定学期各项工作计划。各单位的工作计划、课后服务工作方案于2月25日前发送至县教育局初幼教股邮箱 chuyoujiao@163.com。

4. 召开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会及布置国测、省测相关工作。

三月份

1. 组织乡村“温馨校园”和“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”创建工作培训。

2. 开展2022年春季“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”县级核查

(具体名单详见附件)。

3. 开展 2022 年度乡村“温馨校园”创建工作(具体名单详见附件)。

4. 组织小学体育教学质量抽测活动。

5. 调研学校校本教研工作开展情况。

6. 组织小学学科教学研训活动。

四 月 份

1. 印发《2022 年度小学、初中一年级招生方案》。

2. 迎接“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”市级评估。

3. 组织小学音乐、美术教学质量抽测活动。

4. 召开小学“双减”工作推进会。

5. 组织小学学科教研基地校研讨活动。

6. 组织农村教师进城跟岗和城区名优教学骨干“送教下乡”活动。

五 月 份

1. 城区初中一年级新生资格核审。

2. 开展小学期中教学质量抽测。

3. 举办小学共同体教学交流研讨活动(活动内容与地点:各共同体自行确定,时间:5月中旬)。

4. 印发小学校历。

六 月 份

1. 开展庆祝“六一”儿童节活动。

2. 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。

3. 组织“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”学校将申报内容上传省评估系统。

七、八月份

1. 7月1日，统一安排期末考试；7月5日，学期结束，学生放假；7月6日，教师离校。

2. 县直小学、初中招生工作。

3. 组织2022年春校长抓教育教学“十个必须”工作考评。

4. 各校做好资料收集建档，学期工作备忘整理，学业状况检评报送、假期护校、学生安全教育等工作。

二、幼教工作

二月份

1. 2月16日（农历正月十六，星期三），教师到校，整理校园环境，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。2月17日（农历正月十七，星期四）正式上课。

2. 开展期初工作检查。

3. 做好2022年春季快速报表上报工作。

4. 做好春季学前信息的采集录入、更新、审核工作。

5. 幼儿园制定学期各项工作计划。中心学校、县直幼儿园应在2月21日前把工作计划、国学经典进校园活动方案（活动重点为有效将国学经典素材融合进区角活动、游戏活动内容）分别发送至初幼教股邮箱 Y23220781@163.com 和小学教研室邮箱

axyjjyq@163.com。

6. 开展县直公办幼儿园课后服务、国学经典进校园工作座谈会。

7. 制定片区教研共同体工作计划及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“送教下乡”名单等，并制定具体方案。

8. “示范性幼儿园”参评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可根据闽教基[2008]41号文进行自评，申报表于2月28日前送交局初幼教股，县局将择优评估验收。

9. 中心学校公办幼儿园指导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三 月 份

1. 各中心学校开展“公办率、普惠性”两率自查。

2. 各幼儿园以园为单位组织幼儿园环境创设评比。

3. 做好我县三所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（第二实验幼儿园、第六幼儿园、第十一幼儿园）终期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4. 组织专兼职教研员下园听课指导（重点到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、拟创建示范的幼儿园、新聘教师，督促指导教师将国学经典素材有效融入进区角活动、游戏活动内容，下同）。

5. 指导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创建标准化办学点。

6. 开展幼儿园教学视导（游戏开展、户外活动、经典诵读等）。

7. 依托县直幼儿园开展幼儿园管理人员跟岗学习活动。

四 月 份

1. 下发幼儿园招生文件。

2. 组织专兼职教研员下园听课指导（重点到本学期准备创建

的示范性园、片区教研承办园所)。

3. 组织幼儿园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“送教下乡”活动(区角、游戏等活动内容应融合国学经典素材)。

4. 组织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交流研讨活动。

5. 中心幼儿园、县级以上示范幼儿园开展0—3岁早期教育宣传咨询指导活动,并做好材料收集工作。

6. 组织开展第一片区、第二片区、第三片区幼儿园片区教研共同体交流研讨活动,研讨主题为如何把国学经典素材融入进区角活动、游戏活动内容(下同)。

7. 抽检部分已评示范幼儿园所的办园情况。

8. 做好2022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分级评定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核审等工作(另行下发文件)。

五月份

1. 各中心学校、幼儿园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大班(含小学附设学前班)幼儿的坐姿、写姿、握笔姿势展示活动。

2. 组织开展第四片区、第五片区、第六片区幼儿园片区教研共同体交流研讨活动(活动主题同上)。

3. 开展幼儿园新教师业务技能比赛。

4. 组织专兼职教研员下园听课指导(重点到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和拟创建示范的幼儿园)。

5. 组织开展区域游戏专题研讨活动(地点:第十八幼儿园)。

6. 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。

7. 抽查公办性质幼儿园办学情况。
8. 组织随机抽样核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格。

六 月 份

1. 开展“六一”儿童节庆祝活动。
2. 开展幼儿园经典诵读教学成果展示活动。
3. 组织县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验收。
4. 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5. 开展小学、幼儿园幼小衔接研讨活动。
6. 幼儿园开展师德师风考评工作。
7. 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幼儿园春季学期工作总结、经典诵读开展情况相关材料于 7 月 1 日前分别发送至初幼教股邮箱 Y23220781@163.com 和小学教研室邮箱 axyjyq@163.com。

七、八月份

1.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学期结束，幼儿放假。
2. 继续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3. 组织幼儿园新教师暑期岗前培训。



附件

安溪县 2022 年春季拟创建“义务教育管理 标准化学校”及“温馨校园”名单

一、2022 年春季拟创建“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”名单

第十七小学、第二十一小学、城厢路英小学、参内祐水小学、湖上盛富小学、龙涓福黎小学、龙涓长林小学、龙涓长塔小学、龙涓山坛小学、芦田三洋小学、龙门金狮小学、龙门仙地小学、金谷元口小学、剑斗月星小学

二、2021 年已创建“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”，2022 年需重新上传省评估系统名单

第一组（组长：陈选斌）

参内镇罗内小学、龙门镇福观小学、城厢镇墩坂小学
龙门镇湖山小学、城厢镇滂港小学

第二组（组长：许辉煌）

湖头镇溪美小学、大坪乡中心小学、尚卿乡科名小学
长卿第三中心小学、尚卿乡科洋小学、

第三组（组长：李冰霖）

龙涓乡三乡小学、龙涓乡灶坪小学、官桥镇碧一小学
湖头镇汤头小学、龙涓乡西兴小学、龙涓乡珠塔小学
龙涓乡新岭小学、官桥镇仁峰小学、

第四组（组长：汪桂英）

感德镇五甲小学、感德镇槐东小学、龙涓乡福都小学
龙涓乡玳堤小学、龙涓乡福昌小学、福田乡丰都小学
龙涓乡赤片小学、蓬莱镇龙居小学、蓬莱镇温泉小学
感德镇槐扬小学

注：以上各小学应在2021年“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”创建的基础上，对申报表的内容进行重新修订，并经原县核查组审核后，再上传省评估系统（上传时间另行通知）

三、2022年度拟创建“温馨校园”学校名单

城厢镇雅兴小学、城厢镇团结小学、城厢镇涝港小学、参内镇罗内小学、魁斗中心小学、蓬莱中心小学、蓬莱镇龙居小学、金谷中心小学、金谷第二中心小学、湖头三安小学、湖头第二中心小学、湖头第三中心小学、湖上中心小学、白濂中心小学、剑斗中心小学、剑斗镇第二中心小学、感德中心小学、感德镇龙通小学、桃舟中心小学、福田中心小学、长卿中心小学、长卿第二中心小学、长卿镇凤山小学、蓝田中心小学、祥华中心小学、官桥中心小学、官桥镇莲美小学、官桥镇仁峰小学、官桥镇吾宗小学、官桥第三中心小学、官桥第二中心小学、龙门中心小学、龙门镇福观小学、龙门镇南翼一小、虎邱中心小学、大坪中心小学、龙涓中心小学、龙涓乡举溪小学、西坪中心小学、芦田中心小学、尚卿中心小学、梧桐附小、东溪附小、培文附小

